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用字第11208419231號
附件：112年度第2次標租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主旨：公告112年度第2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在新北市政府15樓1522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並應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4條之限制。

(二)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租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電話：(02) 29603456分機8307)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投標須知、授權書、信封格式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郵遞掛號投標。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



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10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新北市政府郵局第45號郵政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三、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四、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房地標租契約書（格式），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公告事項）



局長陳榮貴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2年度第2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一	
房地標示	基地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段284地號	房屋門牌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路161號 (同區段278建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542.88	1,853
土地/建物持分	全部	全部
主要用途	停車場、辦公室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542.88	1,853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57萬1,0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57萬1,0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其他使用範圍 (建物共有部分)	無	
基地說明	位於蘆洲區成功路161號，建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辦公室，具商業氣息，鄰近蘆洲湧蓮寺，步行至捷運三民高中站約5分鐘。	
備 註	<p>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p> <p>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不提供家具及電器設備。</p> <p>3. 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利用必須符合土地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p> <p>4. 轉租(或分租):承租人得將租賃房地全部或部分轉租第三人，惟仍應對租賃房地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承租人將租賃房地全部或部分轉租第三人者，應承諾下列事項，並承諾將第四款至第七款載明於承租人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內。另承租人於契約期間，應每半年將與第三人之契約影本送交出租機關備查： (一) 承租人與第三人所訂契約期限不得超過本契約之租賃期限。 (二) 承租人對第三人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對出租機關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第三人違反本契約，視為承租人違反本契約。 (四) 第三人不得再轉租租賃房地。 (五) 第三人應遵守相關法令，並保障出租機關及其人員使其免於遭受索賠及控訴。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出租機關或其人員遭受索賠或涉訟，第三人承諾賠償出租機關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六) 承租人與第三人所訂契約條款不得與本契約任一條款抵觸，如有抵觸，承租人與第三人不得對抗出租機關，出租機關得主張契約條款為無效。承租人應將本契約納入與第三人所訂契約之附件，且載明第三人須同意遵守本契約。 (七) 本契約如有提前終止情事，承租人與第三人所訂之契約應併同本契約終止日同時終止。</p> <p>5. 出租之市有房地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機關負擔。有關水電、清潔、修繕、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p> <p>6. 承租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於出租機關所提供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應投保地震火災保險，其保險費由承租人全額負擔。</p> <p>7. 本案訂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於標的現場開放看屋，如有看屋需求，請事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預約，本局按預約人數依室內限制人數分批次帶看。</p> <p>8.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9. 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六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p>	